

卫斯理

虚夜飞传奇系列

惊天变
命环焦

新科幻小说系列：虚夜飞传奇

惊天变

夺命环礁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(陕)新登字 017

责任编辑:葛佳映

封面设计:静彦

卫斯理科幻小说系列:虚夜飞传奇

惊天变 夺命环礁

作者:卫斯理

出版发行: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(西安北大街 131 号)

经 销:新华书店经销

印 刷:陕西安康印刷厂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380 千字

1999 年 1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10000 册

ISBN 7-80605-194-5/I·161 定价:15.80 元

版权所有·请勿翻印

倪匡科幻小说系列

亚洲之鹰系列

-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1.鬼神 | 4.怪头 | 7.蜂后 | 10.夜光 | 13.解开死结 |
| 2.妖偶 | 5.巨龙 | 8.火凤 | 11.异人 | 14.游魂 |
| 3.魔像 | 6.蛇神 | 9.飞焰 | 12.死结 | 15.困兽 |

公主传奇系列

-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1.天敌 | 4.尺蠖 | 7.离魂奇遇 | 10.神机 |
| 2.夜归 | 5.大宝藏 | 8.神话故事 | 11.暗算 |
| 3.宝刀 | 6.消失女神 | 9.四条金龙 | |

虚夜飞传奇系列
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亡灵搜索队 | 5.续梦迷城 | 9.惊天变 |
| 2.蜃楼劫 | 6.隔世桃园 | 10.夺命环礁 |
| 3.星际烈火 | 7.无名咒 | 11.捕魔船 |
| 4.生死神 | 8.裹尸布之谜 | 12.科幻搜神记 |

无
印

850 × 110

1999 年

印数: 1/

10

目 录

惊天变 (1)

夺命环礁 (144)

卫斯理科幻小说系列：虚夜飞传奇

惊天变

第一章 惊天变

公元一六四五年，清顺治二年五月初四。

九宫山上，风起云涌，一匹白马足不践土的越过山路，朝牛迹岭奔驰。山雨欲来，头顶的乌云越压越低，泼墨画似的天际，闪起电光，响起一声接一声的闷雷。

“万岁爷，万岁爷！”另一匹黑马从后退来，鞍上人喘着气，呼唤骑白马的汉子：“这一带山势险要，小心敌人埋伏！”说话的是一个粗眉大眼、体格魁梧的大胖子。

被大胖子唤作万岁爷的人，终于勒马于一条溪水旁边。急湍的山洪冲过他的面前，却无法冲走他心中的怨恨。

他还未够四十岁，但脸上的风霜已好比五、六十岁的人。只见他在溪前迎风而立，雪白的骏马衬上系在背部那火红斗篷，在天地变色的山水中，更显得雄姿英发。

“九宫山。”他策马溪边，打量着四周的山川形势：“伴当，我们往山顶视察地形去。”

“万岁爷请三思！”大胖子终于追上前来：“微臣只担心阿济格的伏兵！”背后传来密集的马蹄声。二十六匹马沿着山路前进，默默的在万岁爷身后停下。

“快下雨了。”他目光灼灼仰视苍穹，根本没有将部下的警告放在心上，遥指眼前雄伟的山峰问道：“那边就是牛迹岭？”

“禀万岁爷，那边就是牛迹岭，亦称牛脊岭。”大胖子拱手答道：“山势崎岖险要，万岁爷还是不上为妙。”

“这里为什么叫九宫山？”他分明是想扯开大胖子的话题“难道山上有九座宫殿？”

“正是！”大胖子策乘黑马，尾随着骑白马的万岁爷：“相传南朝晋安王兄弟九人，曾于山上兴建宫殿九座，听说现存还有一间九王庙。”

万岁爷微微点头，环顾气势浑厚的山峦道：“九宫山，不愧是鄂赣边界的名山！”说罢，突然长叹一声。

“绝地呀！绝地！”万岁爷轻抚爱驹，叫着他赐给马儿的名字：“你伴着联南征北伐多年，累不累？”

绝地此刻仿佛听得懂主人说话似的，一声长嘶，划破山谷的寂静。这一匹本来属于驿站的白马，不知不觉已伴着主人整整十个寒暑。

崇祯二年，他在陕西投身高迎祥的起义军时，只不过是一个二十三岁的小伙子。光阴似箭，一箭直刺向他的心窝！

虽然相隔十七年，但他撞破妻子奸情那一刻，还是好像昨天的事。那时候昏君崇祯仍未登基；仍是天启六年，陕北一带闹饥荒，他在银川的驿站当驿卒。清楚记得那是一个风沙蔽日的下午，他归心似箭，马不停蹄，携着妻子最爱吃的烧饼，打算诉说他目睹灾民食泥土的惨况，然后就想拥抱着妻子，在炕上温存。

谁知他满心欢喜，准备叩门之际，竟隐约听到屋中传出淫声浪语！他不动声色绕到屋后，在破窗中看见炕上躺着一个陌生男人，正把玩着绣花的红肚兜！

风沙再大，也掩盖不到他心中的震惊！夫妻聚少离多，妻子背夫偷汉，在驿卒行中已是家常便饭，今天终于发生在自己的身上！他下意识地抓起一柄斩柴刀，伸出一脚踢开大门！当他冲到床前的时候，奸夫正想跳窗逃去，全身赤裸的臭婆娘，则躺在炕上不知所措！

奸夫被他从后一扯，倒在地上之际，生锈的斩柴刀已砍进他的面门！鲜血溅到他的身上，血腥味令他的怒火越烧越旺，不停的挥刀狂斩，将已无招架之力的奸夫斩至血肉模糊，脸孔好比一团肉饼。

“你这个姓韩的贱货……”他从奸夫脸上拔出染血的斩柴刀，逼近跪到地上的妻子时，神智才回复清醒。

“他……”淫妇用颤抖的手，指着早已经断气的奸夫道：“他爬进来想强奸我……”倘若这是实情，她又何须语带哀求的跟他解释？随着一声冷笑，手起刀落；数载恩情就让那一刀了断：他把奸夫淫妇的脑袋双双斩下，丢到山边喂野狼，从此就踏上亡命天涯的不归路。

“万岁爷！”耳畔再传来部下刘伴当的声音：“大雨将至，请万岁爷下山，改天再上牛迹岭视察地势吧！”

从溪水的倒影中，他看见自己一脸倦容的面孔。不知从什么时候洒下的雨点，落在水面形成涟漪，将他投在溪水的幻影打碎。一件事情影响一个人的一生，不但改写一个人的命运，更加改写整个国家民族的命运，甚至改写历史，而他就是卷起其中一场惊天变的人。

假如他当日没有手刃奸夫淫妇，就不会落草为寇，更不会率领起义大军杀人北京城，把崇祯这一个昏君，赶上煤山的寿皇亭自缢，成立大顺皇朝！莫非一切都是天意？

助他攻下襄阳，再攻破潼关，建立大顺，都是天意的话，那么此际落荒而逃，被赶入穷途末路，似乎亦是上天的安排。他很后悔，后悔杀了李岩，更后悔夺取大明江山后沉迷酒色，终日搜刮宫中财宝，荒废军纪，致令在山海关败于吴三桂与多尔衮之手！

当日骑着这一匹赐名绝他的白马，率领二十万大军入京时威风凛凛的情景，依然历历在目，他禁不住再仰天长叹：

“李自成！”他狠狠抓着黄金佩剑的翡翠剑柄，向乌云盖天的苍穹道：“李自成呀李自成，你已经今非昔比！”

他的名字就是李自成。

“万岁爷请息怒，亦毋须自责，”身旁的刘伴当安慰道：“天地之大，那会元处容身？就照万岁爷的大计，挥军东下江西，与左梦庚他决一死战！”

包围在李自成四周的将领，一呼百应，可惜万岁爷挥一挥手，大家也就登时静下来。一片死寂之中，就只剩下潺潺溪流过的声音，还有就是那一面被风吹得“拍拍”声的旗帜，上面绣着一个巨大的“闯”字。

李自成虽然登基做了大顺皇帝，但出巡时还是喜欢竖起当年率领农民起义的大旗，因为他觉得这一面大旗，一直为他带来好运。可惜的是，恶运早已降临他的身上！

李自成拔出插在腰间的牛皮地图，挤命遏抑激动的情绪，集中精神进行埋藏在心中的大计。

九官山位于湖北东南的幕阜山脉中段，与江西北部边境接壤，属通山县的范围。明朝降将吴三桂引满洲大军入山海关，李自成在会战中大败，被迫离开北京之后，就正是兵败如山倒，又在江西九江遇上清朝英亲王阿济格的追兵，才会向西逃至这里的九宫山。

被赶入绝境的李自成，打量着地图上绘画的山川形势，后面的一兵一卒都不敢再吭半句。不过，又有谁会料到，万岁爷此际心中盘算的，根本就并非什么作战大计，而是另一项秘密计划呢？

李自成正要为藏宝的地点，作出最后的决定！

星际同盟第七纪六一二四年，苍龙星系十三月四十五日。

“你肯定发现求救讯号？”最前线哨站的搜索队队长，再问追踪合成机械人：“我要知道正确位置。”

“讯号相当微弱，”合成机械人调校着面前的搜索系统道：“初步推测，它可能来自一个以一枚火球为中心的星系。那是一个炽热的恒星，由一种第四状态物质组成。”

“第四状态物质？”搜索队队长闷哼一声问：“是一些什么东西？”

“这一种物质并非固体、液体或气体，”合成机械人将一截机

械臂，伸到资料库的终端机按钮上：“很奇怪，它是以等离子体状态存在的，甚至可能是某类离子化的稠物。”

“行星上有高级生命存在？”搜索队队长把脸凑近传真屏，让红白相间的活动线条数据，投到他苍白的面上：“似乎不大可能，可是，倘若这一个星球没有任何形式的生命存在，探险队往那里于什么？”

“这一枚火球，不断发出巨大的能量，”合成机械人继续补充道：“极有可能是那一个星系的中心。”

“我现在宣布，最前线哨站进入初级追踪状态，”搜索队队长走到哨站基地的弧形平台上，命令道：“派出两艘空间搜索船，前往发出求救讯号的星系。”

他站在平台的一幅透明防卫罩面前，打量着眼前的茫茫星海，暗暗替自己抹一把冷汗。从星际同盟的特种训练学院毕业后，他便加入苍龙星系的搜索队工作。这一个最前线哨站，外型像一头水底翼龙，巡航于拉罗科星尘的警戒区。当搜索队队长收入好，福利佳，但并非每个苍龙星人都是可以忍受到那一种致命的寂寞。

不久之前，他曾经决心辞掉这一份优差，申请加入星系探险队，前往外星寻找高级生物，这不但是一种光荣，亦大大满足他强烈的好奇心。

可惜，他接获通知，申请不合格，自己也就只好安分守己，做回前哨站的搜索队队长好了。他今天不禁为自己庆幸，假如当日被录取，现在发出那一束微弱求救讯号的，便可能是自己！

搜索队队长吸一口凉气之际，两具空间搜索船正带着两束赤红火光，划破宁静的星空，朝合成机械人提及过的星系飞去。

形如苍龙星异变兽的飞行体，瞬间已消失于拉罗科星尘的警戒区范围。

“报告队长，空间搜索船已进入固定航道，”合成机械人说：“初步估计会于五个星系月之内，抵达探险队的遇事地点。”自星

际同盟成立后,前后已有数十个星系组成探险队,前往几处初步证实有高级生命的恒星进行探索,苍龙星系是其中最积极的同盟国。从星际同盟第二纪开始,由合成机械人驾驶的宇航探险船,前后发现在三个星系中,绝对存在历史悠久的高级生命形式。

根据宇航探险船传回的资料,第一队由各星际同盟国组成的志愿探险队,终于在迈进第三纪的新年成立,出发地点就是在距离这一处哨站不远的海蛇星。

就在星际同盟的外大空探索小组,几乎忘记曾经派出一支探险队远征异域的时候,另一个位于斯内巴二世黑洞旁的最前线哨站,接获宇航船爆发叛变的消息。叛变的探险队员竟然勾结在陨石区神出鬼没的黑血星人,杀清所有反抗的船员,并把宇航船胁持往一处至今仍未查出的星系。

和平得来不易。星际同盟鉴于长途宇航令人产生精神异变的原因,决定将探险计划无限期搁置。星际同盟的核心决策层,把焦点集中到解决同盟国之间所存在的矛盾,以及延长生命的研究方面去。

直至第七纪来临,热衷探险的星际同盟新主席,又再旧事重提,在他的大力支持下,星际同盟再次卷起新的探险热潮。

搜索队队长徘徊于最前线哨站的弧形平台,望着忽明忽暗,闪烁不定的星空,将他从小到大所听过的星际探险史重整一遍,禁不住怦然心跳。倘若刚才所派出的空间搜索船,真的追寻到失踪的探险队员,而他又能安全将成员救返苍龙星系的话,他日在星际探险史的其中一页,必定会写有自己的名字:苍龙普尔西斯!

苍龙星系的人,都必须在家族名字之前,冠上星系的名字以示精忠。这个传统对于另一个星球上的高级生物来说,也许难于理解,但倘若普尔西斯知道,他日不但要研究一个充斥着极权与暴力的恒星历史,甚至要跟星球上的无知高级生物打交道

时，说不定会兴奋得彻夜失眠。

“报告队长，两艘空间搜索船已转换航道，”合成机械人脑袋的几十颗水晶不停闪耀：“一切正常。”

“好！”普尔西斯伸一个懒腰，步出弧形平台，更禁不住伸出他八对触须的其中一对，打了一个代表午睡的手势，便朝透出柔和紫色光线的长廊走去：“若有其他发现，第一时间向我报告。”

总控制室中的八具合成机械人，一致地向搜索队队长敬礼后，便全神贯注于哨站的防卫工作。

形如水底翼龙的最前线哨站，沉默地继续执行任务，巡航于拉罗科星尘的警戒区。

公元一九四一年，民国三十年的春天。

一轮新月挂在鸣沙山上，两条黑影正以惊人的速度，越过一个二个的沙丘，朝鸣沙山与三危山之间的大泉沟西岸进发。虽然没有遇上大风沙，但异常寒冷的气温，依然令到其中一条黑影，感到十分难受。

一大一小的黑影，把足印留在沙丘上，但转眼间已被流动的沙粒掩盖，消失得踪影全无。

小黑影一感到堕后，便立即急起直追，大黑影则好像一头鼯鼠似的，钻过高高低低的沙丘，完全没有关心到尾随的小黑影会失散。

他们要前往的，并非什么神秘的地点，只不过是一处断崖，上面开凿了几百个石窟，里面绘满了从五胡十六国起，直到清朝的壁画。

此外，更摆放了几千尊唐宋年间的彩塑。

上述的地点，最吸引三类人，除了考古家与艺术家之外，就是盗墓者。

目前正确的位置，是甘肃敦煌市东南二十五公里外，正确的名称是莫高窟，不过，亦有人叫那处地方做千佛洞，又或者敦煌石室。

“今晚将有大风沙。”大黑影发现在琥珀色的月光下，是一片滚动翻腾的黑气，“你必须要加把劲，否则长大后怎可以成为天下第一的盗墓者？”

“爹……”小黑影喘着气迫前，拉住大黑影的手臂道：“这地方你早就带我去过，那时候我五岁。”

小黑影今年七岁，他清楚记得，两年前随父亲潜进栈道尽头的一个石窟，盗取一尊十二厘米高的北魏菩萨彩塑，卖给——一个驼背的德国收藏家。

其实他自三岁开始，便跟随父亲穿插于诡异的墓穴与洞窟中，因为这就是他们家族的传统，以及求生本能。让孩子从小参与盗墓工作，长大之后才能继承世袭的衔头。

父亲在黑市古董市场中，名字响当当，谁个没有听过“罗布泊之鼠”大名，在中国西北的新疆维吾尔族人里，就只有他们这一个传奇的盗墓者家族，能够世代以盗墓维生。他们一向以长大之后，能够成为一头盗墓鼠而自豪，今夜，父亲又要他接受另一项严峻的考验。

他们父子两人，离开老家罗布泊，向东横越库姆塔格沙漠，抵达隔邻的甘肃省，再沿着疏勒河，来到敦煌。如果不是连日的大风沙，父亲恐怕已经完成任务，带着要盗取的东西，返回孔雀河畔的豪华大宅了。

在月明星稀的荒野，不需倚赖地图与火把前进，又能准确寻找出目的地位置，是任何盗墓者必须具备的本领。父亲从小就训练他，在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生存的各种技巧。凭星座辨别方向，寻觅地下水源，今夜的艰苦训练，其实也不算得上是什么苦头。

“风沙迫近了，快起程。”父亲望向黑气腾升的远方：“完成这一宗买卖，爹你到一处比上海更好玩的地方度假！”老罗布泊之鼠朝鸣沙山走去，不罗布泊之鼠紧贴着父亲后面。

荒漠之上传出几声狼嚎，两头黑影又隐没于沙丘中。

一九八零年夏，印尼加里曼丹岛东部。滂沱大雨已下之整天，似乎还没有停下来的意思。

身高六尺的他推开酒吧的残旧木门时，要俯低头才可以走进去。

他虽然穿雨衣拿雨伞，但全身都已湿透。一片乌烟瘴气的迷雾中。是二十对以上流露出一不友善目光的眼睛。原因很简单，“飞蛇会所”从来都不欢迎陌生人。

“飞蛇”并非酒吧老板胡乱创作的名称，而的确是一种在这个岛上存在生物。这一种蛇可以将身躯绷得笔直，像羽箭般滑翔于悬崖峭壁之间，岛上的雨林中不难遇上。

“我劝你最好还是不要到那地方去。”他一踏出椰加达的机场，接机的朋友便向他作出警告。

不过，为了稳坐全间拍卖行最年青拍卖官这一个位置，明知山有虎，也要往虎山行。综合各方的线报，似乎前赴加里曼丹岛东部的邦坦，是追查那些东西下浇的好地方。他于是在椰加达度宿一宵，翌日便乘坐一部内陆机，飞越爪哇海，抵达加里曼丹岛南部的哥打巴鲁。

在哥打巴鲁，他用五百元美金，找到一部小型飞机，把他载到东部的沿小镇邦坦。他从市集租得一部吉普车，驶向这一个无名渔港时，雨便一直禾停过，而且越下越大，好像要跟自己作对似的。

他脱下湿透的雨衣，拿着雨伞走到酒吧靠墙的空位。

突然耳际传来“蚀”的一声，只见一枚飞镖已插进墙上海报美女的屁

并且传来一阵嘲笑。倘若掷飞镖的人眼界稍差，命中的可能就是他的脑袋！

冷汗已混入他额前的雨水中。他掏出手巾，抹掉脸上的汗水时，皮肤黝黑的胖子酒保，已懒洋洋的走到他的面前，狠狠把叼在嘴巴的烟屁股，挤熄在生锈的烟灰盅上。

“你进来时，可能没有看清楚门口的木牌，”酒保把烟圈吐向高个子：“我们‘飞蛇会所’只招待会员。你要喝酒，到别的酒吧去好了！”

“我——”高个子正想说话，却连打三个喷嚏。他那一副狼狽相，立即惹来酒吧中的大汉哈哈大笑。

“我劝你最好立即离坐，他们教训陌生人之前会笑得最大声，”酒保神色凝重地说：“到别的地方喝吧！”

“我不是来喝酒的，”高个子拭干两行鼻涕说：“我想找一个人，他每天晚上都会来‘飞蛇会所’的……”

令他说话停下来的原因，是他发觉自己已开始被人包围，并且隐约听到紧握拳头时，骨节所造成的“咯咯”声。

高个子还想继续说下去，酒保已白了他一眼，伸手掩着眼睛，不敢目睹这家饮被人活活揍死，然后踢出酒吧的惨况。

“我要找座头鲸阿山。”酒保从指缝中，看见六、七只拳头已贴近高个子

的面门，但大家一听见那个绰号，也就禁不住犹豫起来。一只接一只的拳头开始垂下。包围住高个子的人墙亦缓缓散开上高个子若无其事的再追问：“请问哪一位是座头鲸阿山？我有很重要的事要找他。”

本来是人声鼎沸的小酒吧，刹那间变得鸦雀无声。

“阿山在晚上十时前，是不会出现的，”酒保到现在才肯仔细打量高个

子：“阁下要往马鲁古海去？”

高个子重重地点头，低声问酒保：“没错，我要往马鲁古海峡，听说座头鲸阿山对这一带海域最熟悉。”

“飞蛇会所”的客人，一听见高个子这样说，又再次议论纷纷起来。高

个子驾了一整天车，早已喉于舌燥，于是鼓起勇气，向酒保要；杯冰冻的啤

酒。

啤酒送到高个子面前时，一个看来是水手模样的大胡子，醉薰薰的端着

一瓶威士忌走近他，虽然口齿不清，但高个子还算听得懂他讲什么：“一眼

便看出你不是本地人，你一定是活得不耐烦了，从老远的地方前来找死？”

“情形并非你们所说那样可怕吧？”高个子一口已把啤酒饮尽：“我还需要大量人手，谁有兴趣加入？”

将情报卖给他的人，早就告诉他聚集在“飞蛇会所”的酒鬼，全是走私船的船长与海员。这里几乎每个星期都会发生命案，连警方亦早已放弃插手，通常将被打死的系上一块大石，随手抛到码头下面就算。由于附近海域一年四季都有食人鲨出没，从来就没有人担心过尸体堆积的问题。

“谁有兴趣加入？”高个子重复问题一遍：“我们拍卖行可以出很高的酬劳，担保各位兄弟手足满意！”

大胡子冷笑一声返回座位，其他的人更做得理会他。眼前这些全是贩毒与走私军火的不法之徒，甚至有几帮专门杀人夺货的海盗，究竟是什么可怕的事情，令到他们连赚钱的冲动也失去？

就当高个子打算向酒保要第二杯啤酒时，距离他那个座位不远的酒吧后门，已站着一条黑影。窗外的霓虹灯闪动，黑影的手中紧握着一柄银白色的史密夫威尔逊点三八：

一九九六，春天，某一个面临巨变的大城市。

一大片的乌云，压在海港上空，洒下倾盆大雨是迟早的事。乌云之中更不时闪起电光，云层中好像停着一艘来自外星的飞船，随时准备从天而降。

我抓紧电子摄录机，从电视台采访车跳下之时。震耳欲聋的惊雷又再响起。